

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6月21日

講員：張文傑神學生

講題：教會的代父母——向下一代求復和

經文：「哥林多後書五:14-21」

主題：堂會內實踐「和好」的職事

要留意之背景：1·保羅盼望與教會和解是成書的起始點之一
2·保羅視親手建立的教會為自己的孩子（林後6：11-13）
3·考慮現今的處境：我們每一位都是教會的代父母

經文勸勉的基礎：基督的愛及其救贖工作（14-15節）

理據（羅6：1-14、11：13-16；加2：15-21）

「和好」的基礎已經成就（西1：15-20、2：9-15）

所以信徒應有：

（一）新的角度——在現實與理想之間的盼望（16-17節）

「新人」不能憑眼見？（加6：15；弗4：24；西3：10）

舊的已經過去，新的已經來臨（羅5：9-11）

（二）新的關係——具有衝突的和好（18-19節）

「和好」需要付代價（原文 *καταλλασσω*，意思像英文“Exchange”）

代價乃是指具委身的行動（路4：18-20；約1：14）

（三）新的使命——選擇軟弱卻是有力的方法（20-21節）

保羅以身作則的見證

向下一代求復和？（林前12：12-31）

總結應用：改變態度？行動？信靠？